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碧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雯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，是倘原告僅撤回其訴之一部，則訴訟仍繫屬於法院，並無減少法院裁判之勞費，即無該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7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原請求相對人賠償因詐欺所受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現聲請人僅請求賠償本金部分損失221萬1,200元，即減縮8萬8,800元部分請求，故就減縮部分聲請退還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原訴字第207號詐欺等案件對相對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相對人賠償230萬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因聲請人請求數額逾221萬1,200元即8萬8,800元（計算式：2,300,000元-2,211,200元=88,800元）部分，非相對人被訴犯罪事實範圍內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未合，本院於115年4月13日以115年度審原訴字第8號裁定命聲請人應就8萬8,800元部分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

經聲請人於同年4月26日繳納在案，今聲請人雖減縮聲明僅請求相對人賠償221萬1,200元，然聲請人依原聲明內容繳付裁判費1,500元，並無溢繳裁判費情事，縱嗣後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，惟即非撤回訴之全部，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自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，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